

112 年度資安系列競賽

資安海報徵選要點

壹、活動說明

一、活動名稱

「112 年度資安海報」徵選

二、活動目的

為提升全民資安意識，推廣資通安全的重要性，舉辦「資安海報」徵選活動，呈現形式與繪製手法不拘，鼓勵民眾創意創作，以畫作繪製展現創作理念，達到全民參與的目的，並喚起民眾對資通安全的重視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指導單位：數位發展部、教育部

主辦單位：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

承辦單位：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

四、競賽說明

(一)徵選主題：「**網路安全智慧：預防網路騙局，守護你我資安**」

科技帶來的便利大幅提升民眾在生活中對於網路世界的依賴，然而隨著資安風險的升高，網路詐騙事件亦層出不窮，無論是一頁式網路購物、釣魚信件或假訊息，個人及企業資訊往往因此陷於風險之中。請以提倡資安防護意識為核心，根據本次徵件主題發揮創意。

(二)徵選時程

| 項目 | 時程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報名(含報名表、作品上傳) | 112年9月1日(五)起至10月20日(五)17:00止 |
| 初選 | 112年10月27日(五) |
| 公告入圍決選名單 | 112年10月31日(二)12:00 |
| 決選作品繳交截止 | 112年11月20日(一)17:00止 (寄達/送達) |
| 決選 | 112年11月30日(四) |
| 公布決選結果 | 112年12月4日(一)12:00 |
| 頒獎典禮 | 112年12月8日(五) |

(三)聯絡方式

活動小組聯絡人：羅先生、蔡先生

TEL：(02) 2528-8278 轉 23、24

FAX：(02) 2528-8267

E-MAIL：cscservice@nics.nat.gov.tw

五、頒獎典禮暨獎項說明

(一)獎項說明：

1. 決選前3名、優選2名及佳作5名頒發獎項如下：
 - (1) 第1名：頒發新台幣3萬元之等值獎品及獎狀。
 - (2) 第2名：頒發新台幣2萬元之等值獎品及獎狀。
 - (3) 第3名：頒發新台幣1萬元之等值獎品及獎狀。
 - (4) 優選2名：頒發每名新台幣5千元之等值獎品及獎狀。

(5) 佳作 5 名：頒發每名新台幣 2 仟元之等值獎品與獎狀。

(二) 頒獎典禮暨獎勵辦法：

1. 頒獎典禮：

(1) 時間：112 年 12 月 8 日(五)，報到時間以活動小組通知為準。

(2) 地點：集思北科大會議中心感恩廳(台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，台北市忠孝東路三段 1 號 2 樓)。

2. 名次頒布可視實際競賽成績調整，必要時得從缺或增加。

3. 得獎作品將於決選結果公布後，於頒獎典禮發予得獎人，若不克出席則採郵寄。

4. 依所得稅法規定得獎獎品價值超過新台幣 2 萬元者，活動小組依法先行代扣繳 10% 稅額。

貳、報名作業

一、報名資格及辦法

(一) 徵選對象為全國民眾，以電腦繪圖方式參加。

(二) 每位參賽者參賽作品數量不限，可投稿多件作品參選。

(三) 學生參選可邀請指導老師，指導老師可指導多件作品。

二、報名時程

自 112 年 9 月 1 日(五)起至 10 月 20 日(五)17:00 止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採網路報名，請於報名截止日前至活動網站

<https://csc.nics.nat.gov.tw/>，完成上傳報名表件與參賽作品。

(二) 報名須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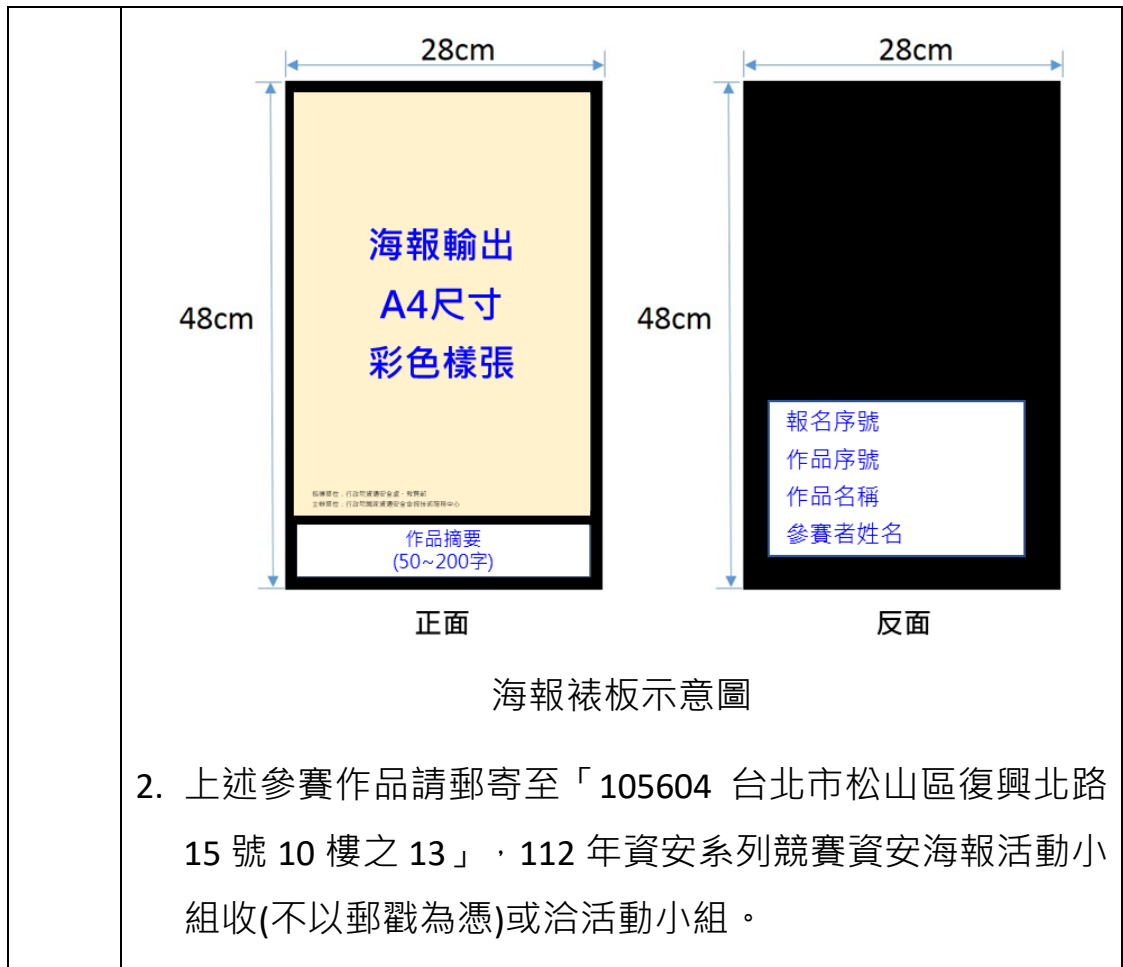
1. 經審核後符合參賽資格者，活動網站將發送 E-MAIL 通知審核通過，表示完成線上報名程序。
2. 請儘早完成報名作業，避免集中於報名/收件截止日，造成網路流量壅塞而影響報名權益。若未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線上報名程序，將予以註銷。

四、報名與決選資料繳交規定

(一)文件繳交說明

| 項目 | 說明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報名資料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報名表：請登入活動網站，完成線上填寫報名資料。2.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：報名時須完成簽名，拍照或掃描後上傳至活動網站。3. 參賽作品：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(1) 參賽作品呈現方式與繪製手法不拘，寫實、擬物或漫畫風格皆可，亦可透過創意方式創作。(2) 請以 A4 尺寸設計，電腦繪圖 CMYK 四色印刷模式，轉成 RGB 格式，另存為 96 dpi 之 PNG 檔，檔案大小為 1MB 之內。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| <p>(3) 作品下方須標示辦理單位文字，底色、字體、顏色不限。</p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dashed gray; padding: 5px; margin: 10px 0;"> <p>指導單位：數位發展部、教育部 主辦單位：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承辦單位：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</p> </div> <p>(4) 個人報名參賽作品數量不限，每件參賽作品須申請 1 張報名表。</p> <p>(5) 參賽作品之上傳檔名，應標示「作品名稱-姓名」。</p> |
|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決選 繳交 資料</p> | <p>請於「收到入圍通知」後，依繳交期限與下列決選繳交資料規定辦理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作品輸出：請將參賽作品輸出 A4 尺寸之彩色樣張，黏貼於黑色硬式卡紙(裱板大小為寬 28 公分×長 48 公分)，<u>正面</u>黏貼作品並於下方標示作品摘要(50~200 字)，<u>反面</u>標示報名序號、作品序號、作品名稱及參賽者姓名。 |



參、競賽方式

賽制分為初選及決選二個階段，邀集公部門代表、專家學者及實務界相關人員，籌組評審委員會進行專業評審。

一、初選

符合報名資格之參賽作品中，由評審委員以投票方式選出入圍作品，入圍作品名單將公告於活動網站，並以電話或 E-MAIL 通知入圍參賽者。

二、決選

評審委員依評比指標進行評分，採序位法取前 3 名、優選及佳作等獎項。

三、評審標準

評比指標以「主題符合性」、「創意與構圖佈局」、「繪圖技巧與色彩運用」及「創作說明」等 4 項指標，根據參賽作品設計與資安主題相關做為評審依據。

| 評比指標 | 項目比重 |
|-----------|------|
| 主題符合性 | 30% |
| 創意與構圖佈局 | 40% |
| 繪圖技巧與色彩運用 | 20% |
| 創作說明 | 10% |

四、名次計算

(一) 序位法

1. 彙總參賽作品評比指標分數，依總分由高至低轉換為序位數(分數高者序位數為一，次高者序位數為二，依此類推)。
2. 彙總參賽作品之序位數，由低至高轉換為名次(序位數最低者為第一名，次低者為第二名，依此類推)，選取前 3 名、優選及佳作等獎項。

(二) 序位相同者，則總分高者勝出，總分再相同者，則以指標分數占比較重項目分數高者勝出，依此類推。

(三) 前項規定如仍無法決定名次時，由評審委員會討論決定名次。競賽獎項未達評審標準者，得以從缺辦理。

肆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參賽者務必填寫正確資料，如有登錄資料不實或違反本徵選要點各項規範者，或經審核資料不完整或資格不符時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該作品之參選資格。
- 二、參賽作品內容若涉及猥褻、暴力、色情、毀謗等違反善良風俗或法律者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賽者資格，如有得獎則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項，參賽者必須自負法律責任。
- 三、為尊重著作權，參賽作品如引用他人著作商標，參賽者應於報名表下方註明出處，若作品衍生智慧財產權糾紛，由參賽者自行處理及自負法律責任。
- 四、參賽作品須為未經公開發表(含作者本身相雷同作品及網路上發表之作品)之原創作品，且不得為市面上所發行之產品或商業用途之創作，亦不得有抄襲他人作品之情事，若經人檢舉或告發且有他人代勞等具體事實者，經評審委員會審議，情節重大者得取消其參選資格；如有得獎則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得獎獎狀與獎品。
- 五、參賽作品於參賽期間，不得同時參加其他競賽，參賽者亦不得將其著作權轉移予他人，若發生此情形將取消參賽資格。
- 六、得獎作品之原稿著作財產權歸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(下稱資安署)、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(下稱資安院)與著作人共同擁有，資安署及資安院擁有修改、重製、攝影、著作及各類型態媒體廣告宣傳、刊印、公開展示及商品化等權利。
- 七、參賽作品請自行保留原始檔備用，繳交之參賽作品不予退件。評審前若遇不可抗力之任何災變、意外等事故所造成之損毀，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交付備份作品，對毀損之作品恕不負賠償之責。

- 八、決選將於 112 年 12 月 4 日(一)於本活動網站公布決選結果，請得獎人於 112 年 12 月 6 日(三)前提供得獎作品 AI 檔(解析度 300 dpi 以上、CMYK 四色印刷模式)下載連結網址。
- 九、得獎者請於 112 年 12 月 8 日(五)出席頒獎典禮，提供著作權授權同意書(正本)，並攜帶身分證以利核對得獎者資料發給獎項。若無法出席頒獎典禮者，請得獎者將著作權授權同意書(正本)與身分證影本郵寄或持身分證件親洽活動小組領取。
- 十、得獎者本人於典禮後領取獎狀及獎品，若非本人領取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得獎資格。未到場之得獎者於典禮後郵寄，通訊資料以報名資料為準，若郵遞失敗須由得獎人自行負擔重寄費用或自取，領獎期間至 112 年 12 月 12 日(二)止，逾期視同放棄獎項不予保留。獎品寄達經簽收受領後，如有遺失、盜領或自行拋棄、損毀，主辦單位恕不負責補發。
- 十一、凡報名本競賽參賽者，即視為認同本徵選要點的各項內容及規定，若有未盡事宜之處，主辦單位保留解釋、修正之權力，並將異動之訊息公告於活動網站。

112 年度資安系列競賽「資安海報」徵選報名表

報名序號： (報名系統帶入)

作品序號： (報名系統帶入)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|
| 作品名稱 | | | |
| 參賽者基本資料 | | | |
| 姓名 | 學校*1 (含科/系/所、年級) | 聯絡電話 | E-MAIL |
| | | | |
| 指導老師基本資料*2 | | | |
| 姓名 | 任職單位 | 聯絡電話 | E-MAIL |
| | | | |
| 作品摘要：(50~200 字作品創作理念) | | | |

* 1：參賽者為**在校生**方需填寫，非在校生之一般民眾則免填。

* 2：參賽者為在校生可填寫指導老師欄位(若無可免填)，如有填寫請加填「個人資料告知蒐集聲明書暨使用同意書」。

請務必於 112 年 10 月 20 日(五)17:00 前將報名表(需完成文件簽署)轉成 PDF 檔，併同參賽作品電子檔上傳至活動網站，即完成報名程序。

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
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(下稱本院)辦理「112年度資安系列競賽」活動(下稱本競賽)，委託「傑麒整合行銷傳播股份有限公司」向參賽者本人、隊伍成員、指導老師(以下合稱「參賽者」)，蒐集下述個人資料，做為本競賽活動期間，參賽者身分確認、活動相關訊息聯繫及本院辦理之活動聯繫使用。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令及本院個人資料保護政策、規章，確保參與本競賽參賽者個人隱私資料保護與權益，於向參賽者蒐集個人資料前，依法告知下列事項，敬請詳閱。

一、蒐集目的及類別

- (一) 目的：本院因辦理本競賽，基於參賽者管理、報名管理、活動期間身分確認、活動聯繫、寄送獎品、相關行政作業及本競賽業務之驗收與稽核目的，須以電子或紙本方式獲取參賽者的下列個人資料類別。
- (二) 資料類別：姓名、學歷、學校名稱、科系名稱、就讀年級、身分證字號、學號、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、聯絡電話、電子信箱、通訊地址，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參賽者之個人資料。

前述資料依據各競賽報名表實際蒐集項目為主。

二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

- (一) 期間：參賽者的個人資料僅供本院於前述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，以合理方式利用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。蒐集目的存續期間(最長不超過競賽結束後 18 個月)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。
- (二) 地區：中華民國境內。
- (三) 對象：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、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、傑麒整合行銷傳播股份有限公司。
- (四) 方式：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方式。

三、不提供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

若參賽者未提供正確或不提供個人資料，本院將無法為參賽者提供蒐集目的之相關服務。

四、當事人權利

參賽者可依前述本競賽所定規則或依本活動網站(<https://csc.nics.nat.gov.tw/>)聯絡我們之意見信箱向本院行使下列權利，惟因行使下列第(四)、(五)項權利，而致參賽者之權益受損時，本院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- (一)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- (二)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- (三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- (四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- (五)請求刪除個人資料。

五、參賽者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本院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，留存期限同第二條第(一)項。

六、凡因本同意書而生之爭議，雙方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：

一、立同意書人確認本人、本隊隊伍成員、指導老師均已充分獲知且已瞭解上述貴院告知事項。

二、立同意書人本人、本隊隊伍成員、指導老師均同意貴院於所列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、本隊隊伍成員、指導老師之個人資料。

立同意書人(已滿 20 歲)簽名：

立同意書人(未滿 20 歲)簽名：

立同意書人之法定代理人簽名：

立同意書人(未滿 20 歲)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本同意書所有內容，立同意書人(未滿 20 歲)簽名：

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

112 年度資安系列競賽「資安海報」

著作權授權同意書

報名序號：

- 一、立書人同意無償授權本參賽作品(作品名稱：_____)
之著作財產權，以供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(下稱資安署)、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(下稱資安院)於本參賽作品獲得本競賽獎項後，得不受時間、地域、次數、方式或其他限制，利用本參賽作品(包括重製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展示、改作、編輯、公開傳輸、散布、相關教育目的之文宣品與衍生品發行)，並得授權他人利用。
- 二、前述各項利用，均不另致酬予立書人；立書人並應允諾不對資安署、資安院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- 三、若本參賽作品為「已發表作品或曾在其他比賽獲獎或正在評審中作品」，或立書人有抄襲、損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益之行為，立書人願負擔相關責任。

此致

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
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

| 立書人 | | 法定代理人(* 2 非必填) | |
|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簽章 | 身分證字號 | 簽章 | 身分證字號 |
| | | | |

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

* 1：本同意書應於收到得獎通知後繳交。

* 2：未滿 20 歲之參賽者，務必請法定代理人簽章本同意書。